

#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已于2020年6月3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89号文注册同意。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2,334万股,约占发行人前次总股本的26.01%,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116.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62.15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66.15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

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8月7日(T-1)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 <http://t.cn/R0wzhstoc>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证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0-44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长曾胜彪先生、董事兼总经理王明成先生、副总经理廖峰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傅本生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陈弘先生、副总经理黄俊锋先生、副总经理陈雁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个人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增持人”)于2020年4月3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共计110,000股,并计划自2020年5月6日起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7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400万元(含首次增持股份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过半,增持金额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的最低要求,现将有关情况持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董事长曾胜彪先生、董事兼总经理王明成先生、副总经理廖峰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傅本生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陈弘先生、副总经理黄俊锋先生、副总经理陈雁先生。

2.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上述增持主体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的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的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增持人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增持人增持公司股份,与公司股东利益保持一致,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6日披露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5)。

增持人增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增持计划各增持人累计增持情况如下:

2020-25)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增持计划各增持人累计增持情况如下:

增持人	增持金额(元)	增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曾胜彪	102,750.00	25,000	0.000%
王明成	102,460.00	25,000	0.000%
傅本生	102,000.00	25,000	0.000%
廖峰	12,120.00	2,800	0.001%
陈弘	102,460.00	25,000	0.000%
黄俊锋	179,670.00	41,400	0.010%
陈雁	401,980.00	25,000	0.000%
合计	703,220.00	169,200	0.042%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六日

股票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0-1035

##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6月30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一般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等情况

1.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9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1元(含税),共计363,364.6855元。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保持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533,546,860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1元(含税),扣除回购,通过派现通融有股份的非流通股投资者,0.011.01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4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和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限售股权激励实施公告,本公司不扣除个人所得税,将个人股权转让所得,根据其持股比例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投资证券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含税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每10股限购1股,1个月(含)1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3,533,546,860股,分红后公司总股本不变。

一、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11日

除权除息日:2020年8月11日

除权除息日:2020年8月1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0-51

##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欢瑞世纪”)于2020年7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刊载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一、理财产品购买的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委托方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	受托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3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开放式
5	挂牌场所	欢瑞世纪上午11:00至下午15:00
6	期限	31天
7	起息日	2020年09月04日
8	到期日	2020年09月10日
9	预计年化收益率	1.48%-3.20%
10	理财产品说明	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将产品到期后10个工作日内到账;如发生一次性支取,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本金及收益将产品提前终止后10个工作日内到账。
11	资金来源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2	募集资金总额(元)	122,000,000.00

(二)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20年11月1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2020005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调查组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根据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根据规定,公司每月进行一次关于立案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有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证罚字[2020]7号)。

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内容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徐茂栋先生、陈建飞先生、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森股份”)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终结,我局依法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理由和依据及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列明如下:

一、未披露被为徐茂栋实际控制企业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股份”)向德清县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清金融中心”)借款1亿元提供担保的情况。2017年10月27日,德清金融中心与借款1亿元股份及步森股份等6名担保单位签订了《借款担保合同》,合同约定天马股份向德清金融中心借款1亿元,6名担保单位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7年10月27日,步森股份与前述“德清县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并于2017年10月27日收到德清金融中心借款1亿元,6名担保单位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步森股份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构成2006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违法行为。徐茂栋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组织、策划、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监管日常工作,致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长期处于不受控制状态,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并编造事实真相,导致上市公司违规为天马股份向德清金融中心中的1亿元借款,严重影响天马股份借款担保担保责任,为步森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主要责任人。同时,徐茂栋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和风控负责人,违反《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规定披露信息”违法行为,徐茂栋作为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组织、策划、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监管日常工作,致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长期处于不受控制状态,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严重影响天马股份借款担保担保责任,为步森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主要责任人。

二、未及时披露为徐茂栋实际控制企业天马股份向深圳市德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汇通”)借款1亿元提供担保的情况。2017年10月27日,步森股份与前述“前海汇通”签订了《借款合同》,为天马股份向前海汇通的最高1亿元借款(实际发生借款3,000万元,已归还1500万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步森股份未及时披露该担保事项,直到2019年8月27日才在“关于收到《起诉状》、《传票》等法律文书的公告”中披露了该对外担保事项。

2020年5月,步森股份收到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19粤0301民初3161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步森股份为天马股份向前海汇通最高1亿元借款本息及违约金提供连带清偿责任。上述违法行为,有上市公司公告、决议或会议记录、情况说明、会计凭证、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6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对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50万元罚款;

#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6,423.544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6月1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于2020年7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88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6,423.5447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4%,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963.531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822.0131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38.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

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8月7日(星期五)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6日

##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问函证监[2020]1601号。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不安排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本次发行计划发行6,8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2%。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27,174.1035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的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规定的保险资金)发行数量为1,0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其中,向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发行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向保荐机构子公司国泰君

安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发行340万股(如有),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046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734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如有)将在2020年8月12日(T+2)刊登的《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8月7日(周五)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http://v.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申购的投资者,请阅读2020年7月31日(T-6)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交所网站,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深交所网站,网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中国证券网,网站[www.cnstock.com](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站[www.stcn.com](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站[www.zqrb.cn](http://www.zqrb.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6日

#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盾光电”、“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29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66号文予以注册,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华龙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297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307.9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89.1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95元/股。

蓝盾光电于2020年8月5日(T-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蓝盾光电”A股989.1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下网上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0年8月7日(T+2)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2020年8月7日(T+2)公告的《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8月7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初步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认购资金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其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0年8月7日(T+2)公告的《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8月7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采用摇号限售方式安排一定比例的网下发行证券设置限售期(以下简称“网下限售摇号号”),摇号抽取网下配售对象中10%的账户(向上取整计算),中签账户的管理人员应当承诺中签账户获配资格锁定。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限售摇号阶段被抽中,则该配售对象所获配

特别提示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盾光电”、“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29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66号文予以注册,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华龙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297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307.9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89.1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95元/股。

蓝盾光电于2020年8月5日(T-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蓝盾光电”A股989.1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下网上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0年8月7日(T+2)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2020年8月7日(T+2)公告的《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8月7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初步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认购资金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其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0年8月7日(T+2)公告的《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8月7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采用摇号限售方式安排一定比例的网下发行证券设置限售期(以下简称“网下限售摇号号”),摇号抽取网下配售对象中10%的账户(向上取整计算),中签账户的管理人员应当承诺中签账户获配资格锁定。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限售摇号阶段被抽中,则该配售对象所获配

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账户申购资金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限售账户摇号按照获配对象配号,每个获配对象一个号码,按获配对象申购提交时间顺序生成,提交时间相同的,按获配对象编号顺序生成。单个投资者管理多个配售对象的,将分别为不同配售对象进行配号。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账户数为13,113,48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91,586,934,500股,中签率为0.01179992922%,有效申购倍数为0.0000000001,中签号码为000183173869。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果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下初步有效申购账户数为9,259,62334股,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2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648.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648.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1179992922%,有效申购倍数为5,355,77401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8月6日(T+1)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54号深业中心308室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0年8月7日(T+2)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6日

#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睿数据”、“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问函证监[2020]1538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兴业证券”与“国泰君安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共同